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王○○ 向貴府承領土地座落 太平 區 頭汴坑 段  
小段 1111 地號承領公有土地證書不慎遺失，如有不實致生糾紛或  
賠償責任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  
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  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王○○

蓋章：

王○  
○印

身分證號碼： L123456789

住 址： 臺中市太平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電 話： 04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